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Pearl Oriental Oil Limited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2)

通告

本公司接獲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坤先生（「黃先生」）通知，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透過黃先生名下公司向本公司董事劉夢熊博士購入 2,200萬股本公司股份，其實益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 23.99% 增至 24.63%。

黃先生表示，對本公司發展遠景深具信心，因此而增持股份實益權益，繼續保持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劉夢熊博士及張國裕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及陳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滂世先生、俞健萌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 僅供識別